

論研讀甲骨文的方法——文例研究

朱歧祥*

摘要

晚清以來治古文字學者有意識的歸納研治古文字的方法，如羅振玉、王國維、唐蘭、楊樹達、李學勤、裘錫圭諸先生，都提供了許多考釋文字的理性經驗。本文強調先由句法的角度分析甲骨卜辭的重要性，提出文例研究的方法，主要是掌握成組辭例為基礎的詞組研究法。我們建議，了解文字必須以分析文句為基礎，先弄懂整個句子內容的大方向，透過成串已知符號的詞位、詞序和上下文義，從而鎖定待考的未知字形在詞性和用義上的可能性，最後才由形音義的角度判斷文字。

本文先就趙誠先生《甲骨文字學綱要》一書中若干由於缺乏文例的通盤考量而產生據形誤釋的例子，強調文例在考釋甲骨文字的重要性。

本文復申論文例的功能，有：

- (一) 由文例對字用的認識，幫助對字形的理解。如甲文𠄎之應讀為圍，并可以讀為毋。
- (二) 由文例對詞組的認識，幫助對上下文的理解。如“人牛”應釋為“牝牛”，“司工”應理解為“祠示”。
- (三) 由文例互較破讀屬省文的字形。如天為茲省，夭為寅省。
- (四) 由文例可幫助通讀卜辭的行款。如〈集22147〉舊釋的“癸巳卜妣妥”“用”“庚……”三段應合讀為“癸巳卜，用妥妣庚？”〈集22186〉舊釋的“己丑卜啟丁今。”應讀為“己丑卜：今日啟？”。
- (五) 由文例分析可解決卜辭的標點。如〈丙30〉的“汙乃其來”應讀為“汙、乃其來？”〈集6057〉的“長友角告曰”應理解為“長、友、角告曰”。

* 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專任教授，香港中文大學哲學博士。

(六)由文例互較可考見卜辭省略的後一貞問分句。如〈集 13686〉的“疾止？”

應為“疾止，唯有入？”之省。〈集 6559〉的“王于來春伐刁”應為“王

于來春伐刁，災？”之省。

關鍵詞：文例研究、甲骨文、卜辭、古文字學

近百年間地不愛寶，大量甲骨、金文、陶文、簡牘、帛書接踵的出土，使考釋古文字的研究成爲當今舉世關注的顯學。然而，地下資料數以萬計，一般學子在尋覓材料和面對龐雜的材料時往往不知所措，無法整理出一個頭緒來。單就閱讀基本的一手材料，就不是三五年間能完成的。如何復由這些困難重重的字形中窺探出問題，從而合理的提出解決問題的方案，建立一個系統的說法，就更不是一般年輕的研究工作者能勝任的事。過去老先生對於後學的訓示，都只是要求熟讀材料，方法即在其中。對於平生治學的經驗，卻是金針不輕易度人。民國以來，治古文字學者有意識的企圖用科學的態度整理材料，始漸漸自本身的治學心得歸納一些客觀的方法。如著名的：

羅振玉在《殷虛書契考釋》中提出逆推的方法，由形音義比較明確的《說文》上溯兩周的金文，再由金文的成果上窺殷商的甲骨文。

王國維在清華研究院開授古代史的課程，提出結合可靠的紙上材料和地下材料的二重證據法，由互證的角度分析史料，還信史一客觀面目。

唐蘭在《古文字學導論》下編提出分辨古文字形的四種方式：對照法(互較字形)、推勘法(尋繹文義)、偏旁的分析(由已知的推未知)、歷史的考證法(歸納字形的演變規律)。

楊樹達在《積微居金文說》自序強調考字需要結合文字形音義的交錯論證：“每釋一器，首求字形之無悞，終期文義之大安。初因字以求義，繼復因義而定字。義有不合，則活用其字形，借助于文法，乞靈于聲韻，以假讀通之。”

李學勤在《古文字學初階》第十〈方法與戒律〉一節帶出客觀攻治文字的幾項條例：“考釋古文字，第一步是要正確辨識字的形體。……其次還要和其他已識出的古文字對比，……指出一個古文字相當後世的某字，應當盡可能說明其間的聯繫，也就是該字自古至今形體演變的脈絡。……釋出一個字之後，不要忘記把它放回原在文句裡面，看看能不能上下貫通。這是對讀釋正確與否的最好考驗。……研究古文字除運用語言文字的方法外，還要注意應用文獻學、考古學等方面的方法，才能取得更好的成果。”

裘錫圭在《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中的〈談談學習古文字的方法〉一文，分析古文獻和古音對古文字研究的重要性：“古文字是記錄古漢語的。如果對古漢語很不熟悉，就沒有可能學好古文字。熟悉古漢語的主要方法就是讀古書。……與讀古書同時，最好看一點講上古漢語的語法和詞彙的著作，使自己的古漢語知識有條理。……在古漢語方面有一種比較專門的知識，對學習研究古文字的人極重要，那就是古音學知識。……我們如果不知道上古音，就無法判斷古文字資料裡的某一個是不是古書裡某一個字的通用字。……要想學好古文字，不在《說文》上下一些功夫是不行的。……在古漢語等方面的知識外，上古史和考古學(包括古器物學)等方面的知識，對學習研究古文字的人來說也都是很重要的。……學習古文字學範圍之內的知識所需要注意的一些問題：1.要認識古文字發展的全過程。……2.學習的重點不要放在讀文編上，而要放在讀原始資料上。……3.對古文字資料的性質、時代等方面的問題都要有比較深入的瞭解。……4.要及時吸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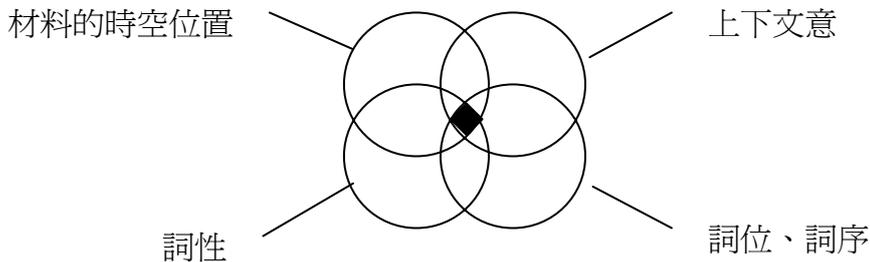
本學科的新知識。”

以上諸位前輩學人對於考釋文字無疑提供了許多理性的分析和寶貴的經驗，對好學深思的後學肯定有重大的參考價值。在許多考釋文字的方法中，我們要強調其中由文例考字的重要性。

過去一般學者對新出土的古文字大都務求先識字形，然後據形以推究其用意。這種馬上先就字形論字的方式卻仍難免陷於沒有充分證據的主觀認知。特別是由於隸定字形的落差，遂過渡到另一個似是而非的字，復因為通借角度不一樣的主觀考量，導致考釋的結果眾說紛紜。我們認為，文字既然是代表語言的書寫符號，它具備有表情達意的實用功能。所以，文字的書寫不可能是孤立或單一的，而必然是以成串有序的方塊符號來表達一堆具系統意義的概念。因此，我們不能只單獨的分割的去就形論字，而不先考慮它在整個句子中的關係。換言之，瞭解文字必須以瞭解文句為基礎。由於過去先釋形後釋義的傳統方式會存有誤釋的危險成分，今後考字宜先掌握句義的大類，才接著細部的考量其中待考字形為何，最後再回頭來精確的通讀句義和驗證字義。這種先弄懂整個句子內容的大方向，透過成串已知符號的詞位、詞序以及上下文義，先鎖定待考的未知字形在詞性和用義上的可能性，亦即收窄了決定它成為後來某一字的可能性。如此見林復又見木的考字方式，才能客觀的保障破讀字形的正確無誤。上述由成組習見的文字評鑑其中個別待考字的詞位和詞義，亦即是由句義來分析字義，往往需要配合立體的材料作綜合互較。所謂材料互較，是我們先歸納大量的常見詞組在句法上的特性和用例，再核對同中帶異的罕見或困難的詞組，從而疏解後者的可能方向。在核對的過程，需要考慮出現字量的對等統計和異同材料在時空二縱線間的關係。這種由掌握成組辭例為基礎的詞組研究法，早年王國維先生稱之為“成語”研究，我們稱之為文例研究。

歸納上文例研究，可以分為三個具體的步驟：

- (1) 由句型鎖訂待考字或詞的方向：



- (2) 對待考字所處的詞組進行量和質的分析，由常態和特殊用法的相互對比，進一步歸納可以提供判斷文字字之用的客觀數據。
- (3) 由待考字的形構分析、語音瞭解和文獻的配合，綜合的考釋字義。

文例研究是一種比較合乎科學標準的考字方法。如果不能先掌握文例的正確認識，對考字以至通讀古文字的上下文都難免有誤。這方面的疏失，連一些有經驗的前輩學人都無法例外。譬如：1993年趙誠先生出版的《甲骨文字學綱要》

一書，在大陸的甲骨學界是一本具有代表性的導讀專著，可是其中仍有極少數對文字的理解因缺乏文例的通盤瞭解而產生據形誤解的地方。例：

1. 趙書 56 頁引〈英 543〉的「于丫上丸凡久么也乞」(圖一)一辭，釋久字爲卿，謂：“王，商王。自，親自，意爲親自率領部隊。卿，有面對、對付之義，實是迎戰、對抗之類的意思。”又謂：“其中卿的用義，顯然是由引伸義面向、朝向再進一步引伸發展而來。”按：〈英 543〉一版我釋作「貞：于方出，王自鄉，受有祐？五月。」，其中的久字一般隸作鄉，讀如圍食的饗。唯在此處作饗不可解，外邦來犯，而殷王卻親自饗宴，這在上下文實無法通讀。字在卜辭中亦無作卿的用法，如按趙先生言的用引申再引申來理解，實過於轉折。卜辭有關殷王親征的辭例，通常都只說“王自征”“王觀”等。如：

〈集 6098〉 己卯卜，力貞：于方出，王自征，下上若，受我祐？

〈集 6096〉 壬子卜，賓貞：于方出，王藿？五月。

因此，“王自鄉”是否與王親自迎擊有關，實亦可商。外邦來犯，當然是國之大事。殷人尙鬼，遇事必問卜求鬼神降祐。所以，“王自鄉”一動作後隨即卜問受有祐否，此動作自然與求神有關。我們觀察文例，鄉字在此宜相當“即”字的繁體。即字作十，由就食引申有獻食於鬼神的意思。〈英 543〉言于方來犯，殷王親自祭祖，貞問能得賜祐否。此於上下文意都十分通順。以下由久、十二字的用法互較，亦得知鄉、即同字。例：

(1) 王即

〈集 20174〉 甲寅卜，王即雀？

〈集 5237〉 庚午卜，爭貞：匕王鄉卜？

(2) 先公先王·即

〈集 34169〉 夔又上甲其即？

〈集 27147〉 貞：大乙、祖丁又鄉？

(3) 即使

〈集 32904〉 庚辰貞：方來，即使于犬三？

〈集 38231〉 鄉使于燎北宗不 大雨？

(4) 即于某地

〈集 32895〉 癸亥貞：三尹即于西？

〈屯 2276〉 王其鄉于廳？

(5) 即酒

〈集 32714〉 于即下父丁？

〈集 3280〉 貞：匕邑子呼鄉酉？

(6) 即宗

〈集 34372〉 丈即宗？

〈屯 341〉 甲戌卜，于宗鄉？

總括以上六組即、鄉的用例，可見鄉字一般可理解為即字的異體。〈英 543〉一版的“王自鄉”，亦應讀為“王自即”，指殷王親自祭獻鬼神的意思。

2. 趙書 193 頁引〈集 24〉的「兀刃勺千又口土土」(圖二)一辭，謂“兀，動詞，有聚集之義。”按：兀字本無聚集的意思。趙書並沒有由文例進一步瞭解此字。

我們認為，己當為登字(已)之省，字本由「進也」引申有徵召意。“登眾人”，即徵召眾人的意思。由下列同屬第一期卜辭的“登人呼伐于方”“登征土方”

“登牛”“登羊”等用例兼用登、己字可互證。

(1) 登人呼伐于方

〈集 6177〉 戊辰卜，賓貞：登人呼往伐于方？

〈集 6174〉 癸巳卜，力貞：己人呼往伐于 受有 ？

(2) 登征土方

〈集 6408〉 貞： 登 征土 受 ？

〈集 6413〉 賓貞：今亡己征土方？

(3) 登牛

〈懷 904〉 登大甲牛三百？

〈集 8946〉 大甲己牛在 ？

(4) 登羊

〈集 8959〉 登羊三百？

〈集 8950〉 貞：勿呼己羊？

總括以上四組登、己的用例，可見己字實為登字的省略無疑。〈集 24〉一版全辭宜讀為“辛亥卜，爭貞：己(登)眾人，立大史于西奠 ？一月。”

3. 趙書 235 頁引〈集 10406 反〉的“各雲自東……出虹自北”(圖三)一辭，謂：“「各雲」指各種顏色的雲，所以和彩色之「虹」相對而言。這種「各雲」當即後世所謂之彩雲。”按：此處亦因不明文例而稍涉附會。觀察此辭的“有各雲自東”和“有出虹自北”的句型，其中的“各”與“出”相對，“雲”和“虹”相對。“各雲”一詞組中，各字有降臨，來到的意思，後衍為格致字。此言雲降臨自某方。卜辭多見「各雲」而後出現有關風雨雷等天象，可見「各雲」即「來雲」，言降雲的意思。趙文謂各指各種顏色，無據。相關的文例，如：

〈集 13405〉 王 賓 雲各自 自北，唐 ？

〈集 21021〉 大采日各雲自北，雷，唯禦雨 ？

〈集 21022〉 各雲，不其雨？允不啓。

〈粹 838〉 大采各雲 三大風自西 ？

4. 趙書 283 頁引〈集 14558〉的“夕大女子子比寸小尢”(圖四)一辭，釋為“貞，

尸于河，山川，卯二牛”，並謂“山川即川山，將山沉入水中。”按：趙書視

“山川”一詞為倒文例，卜辭罕見。而且對比同辭中相同性質的“卯二牛”，可見“祭祀動詞——祭祀”的用法為分析本辭的基準句型。互較相關的祭祀卜辭，都是祭祀動詞後接若干牲例。如：

〈集 33385〉 丙申卜： 工二牢、尸牢？ (圖五)

〈集 780〉 貞：尸于土：三小山、卯一牛、巳十牛？ (圖六)

〈集 14559〉 尸于河：一山、埋二山？ (圖七)

〈集 5522〉 乙酉卜，賓貞：使人于河：工三羊、不三牛？三月。

特別參考以上諸“燎于某神若干牲”例作為一分詞的用法，本辭的“山”宜連上

讀，為燎祭河神的用牲。趙文的釋讀恐有可商。本辭的比與一般的予字異。予與巳、工用法相當，示投牛、羊於水中以祭，有讀為沉字。相對本辭的“卯二牛”

例，比字應為“沉小山”三字的合文。全句的讀法是：“貞：燎于河：山、沉小山、卯二牛？”，意謂貞問祭祀河神，用燎的方式焚山、用沉的方式投小山、用卯的方式對剖二牛。句末復有省略後一分句“受祐”否。

由以上諸例，顯見文例的通盤檢視對正確認識甲文的重要性，對評鑑近人的研究成果相對亦有一定的幫助。

我們認為，文例在考字釋詞上有如下的功能：

(一) 由文例對字之用的認識，幫助對字形的理解。

我們考釋文字，往往為了書寫表達上的方便，將古文字隸定成為楷書的寫法。然而，古文字卻不一定衡等於後來的楷書。如甲文的巾、干都隸作寅，唯前者用為管理貢骨的人名，後者作為地支的專字，二者是並不不同的兩個字。如升、弋都隸作亦，唯前者用為語詞，後者純作人名，二者並不相同。又如弓、才都隸作先，唯前者為方國名，後者始有先後之意，二者亦不相同。我們只要掌握甲骨文的字形、用法和順著文字流變的脈絡由上而下看，這種形構早期差別而後來相同的道理並不難明白。可是，相反如果由楷書逆推甲文的寫法時，卻不容易分辨出在甲骨中可能的差異性。特別是我們在閱讀近人楷書的甲骨釋文時，往往會把本來就不同的文字因隸定相同而混淆在一起。因此，我們要判斷某字為何，不能單純的只就它的字形附會，而必須先要檢視該字的用例。如：

1. 丑

一般據形隸作囚，復就囚字在文獻的囚困、囚繫意附會此字在卜辭具相同的意思。然而，對比卜辭文例，釋丑作繫困意全不可解。如：

〈集 526〉 貞：𠄎疾羌，其丑？（圖八）

〈綜圖 23.4〉 庚子卜，耳貞：疾，不丑？

〈集 580〉 貞：刑𠄎八十人，不丑？（圖九）

〈集 13717〉 子疾，不丑？

以上文例多見先有疾病而卜問囚否，砍若干人足而卜問不囚否，可推知字有和死亡相關的意思。字從中，或示棺槨形，此疑爲死字初文。字形與後之囚字類同而實與囚字無涉。

2. 丰

字從二止從口，一般學者都釋作征，與丹字相混，但恐有可商。卜辭“正月”一辭，字只作丹而絕不作丰，已見二字可能不同。丰，隸作之，宜讀爲圍，繁體作尹。字形的流變縱線是由丰而韋而圍。字見用於征伐和田狩卜辭，習見「丰 某方」、「丰某獸」。根據後一用例，釋爲征字明顯的不能通讀。例：

〈集 10311〉 甲戌卜，王丰獲鹿不？（圖十）

〈集 10378〉 我弗其丰麋？

〈集 30439〉 乙王其丰什兕？吉。

我們再觀察下列文例：

〈屯 1098〉 丙寅卜：王其田介，唯丁往，戊丰 ？大吉。

〈集 10518〉 甲戌卜，仄丰，擒？獲六十八。

〈英 1827〉 壬 元 獲 允三 。

以上田狩卜辭言田獵某地而稱“往……圍”，言某圍而擒，卒“獲若干獸”，在文意上都是極通順的。可見丰字應釋作圍，爲殷人田狩的一種合圍方法。圍字增從二止，正是要與征伐的征字作丹的單從一止加以區別。

3. 井

〈集 9214〉 貞：百牛至？（圖十一）

貞：百牛互其至？十月。

本辭在姚孝遂先生主編的《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簡稱《類纂》）據形釋井爲女，

唯於上下文全不可解。我們由對貞和詞位觀察，復配合字形，此字宜讀為否定詞的母字。甲骨中的井字，象女子跪坐形，有用作女、作母和作毋，我們必須根據文例的用法來判斷。如：

〈集 678〉 戊子卜：王𠩺(侑) 井丙：井？

此辭的“ 丙”為殷王侑祭的對象，其中的井應讀為母，為母字省。句末的同一井字的詞位當為祭牲，應釋為女奴意的女。全辭的讀法，應該是“戊子卜：王𠩺母丙：女？”，意即卜問殷王侑祭母丙，用女一人作祭牲宜否。

(二) 由文例對詞組的認識，幫助對上下文的理解。

1. 五亢

〈集 32374〉 其一用五牛十又五？（圖十二）

本辭在《類纂》中釋作“其一用人牛十又五”，於上下文意全不可解。我們認為，句中的“一”為兆序，與命辭本身不應混在一起讀。對照〈集 32375〉的

“己酉卜：用五牛自上甲？”一辭可知。又，“人牛”一詞不可解。人或即匕(仁)的異體，在此讀為牝。“用牝牛”，即用母牛為祭牲。“匕·動物”例在卜辭中亦非特例。如：

〈集 28411〉 匕匕兕？

〈屯 808〉 匕匕犬？

〈集 27915〉 王其田，匕成虎匕擒，亡災？

因此，本辭應釋讀為“其用匕牛十又五？”，意即卜問用牝牛十五頭祭祀宜否。

2. 仃

〈集 32444〉 癸巳卜，成崇仃？（圖十三）

本版屬第四期卜辭。成，即殷先王成湯。《類纂》釋崇後一字為“我”。然而字形上十分怪異。卜辭中習見“崇王”、“崇我”例，根據字形，王字由仆而仇而仍，晚期有在下一橫畫稍突作弧形的今，與本辭末字下半部件相合；我字

由內而六，後一字與本辭末字上部件相同。我們認為，本辭的末字應釋作“我王”二字的合文，全句卜問先祖成湯會降禍於我王否。卜辭有見合文例，如：小甲作勿、牝牡作化、五牢作匹是。

3. 卅卞

王宇信先生主編的《甲骨學一百年》第十一章 458 頁論殷內服職官，引“司工”一辭，謂“主管手工業的職官。周代稱為司空，兩周金文則作司工。”書中並引〈集 5628〉一辭為證。按：《類纂》釋〈集 5628〉一版為“壬辰卜貞惟厄令司工”（圖十四）。細審拓片，語詞“匕”下一字不清，不確定為厄字，但由詞位看應是人名無疑。卜辭“某令某事”為常見文例，意即殷王令某為某事的倒文。司，即祠的本字。卜辭言“司室”，即“祠室”，乃殷人祭祀的廟堂；第五期卜辭有“王廿司”，即“王廿祠”，應已借祠為年的用法。卜辭的司字恐怕仍沒有文獻中所謂管理的意思。司字在此用為動詞，有祭祀意。工，字作卞，應該是示字的異體。示，象神主，泛指宗廟。由卜辭習言先祖“三卩二示”的示字作兮、公、冗；先祖示壬作凶兮，又作卞兮；多示作分兮，又作分卞等例可互證。

因此，本辭雖隸作“司工”，但實應讀為“祠示”。全辭讀為“壬辰卜，貞：匕卩令祠示？”，指殷王令某進行祭拜於先祖宗廟的意思。這與所謂“管理手工業的職官”完全無涉，與周代的司空、司工自然更沒有任何的牽連。

《甲骨學一百年》同頁又引“司羊”“司犬”“豕司”“彘司”的官職名，均不確。商代並沒有這些職官。以上的司亦應讀如祠，羊、犬、豕、彘皆用為祭牲。由〈集 20098〉“壬寅卜，扶：司匕羊不？”、〈集 19210〉“羊、豕司？”等句例可互證。

4. 三切

《甲骨學一百年》第十一章 455 頁引〈集 27494〉一版，謂殷代有“三公”的職官。〈集 27494〉一辭在《類纂》中釋作“卩巳卜三公父下歲匕羊”（圖十五）。按：卜辭中“三公”一詞為孤證，“三公父”連用於上下文亦不可解。甲文中權隸作公字的刈、勻，字與金文的公作勾、篆文的公作公形近而實不同。由詞位觀

察，𠄎字普遍見於祭祀卜辭中的賓語位置，應該是屬於祭拜的專有對象或與祭祀有關的大類用意，它完全沒有任何職官的功能性，字與殷商職官完全無關。我們以為，卜辭中的刈字乃地名，特別是由“于某鄙”的用例可證。刈地的功能似乎是一禱祝祭奠的場所。例：

〈集 27999〉 于刈午，其祝于危方奠？茲用。

〈屯 31〉 乙未卜：侑于刈？

〈集 27393〉 𠄎歲匕羊？

卜辭中有“某神靈先祖·刈”的文例，如“河刈”“小乙刈”。我們無法用後來“公”字的意思來解釋。例：

〈集 21114〉 庚午卜，王：尸河刈于升？

〈集 27354〉 其于小乙刈侑，王受祐？

卜辭又見“刈·父某”例，作為一完整的詞組單位，其功能是指祭祀的對象。𠄎為大類，父某為小類。如：

〈屯 153〉 辛丑卜：刈父壬歲，王受？

〈屯 75〉 其侑刈父？

切字見於祭祀對象專名的前或後，與祭祀對象顯然有語意的關連。我們據此回頭再分析字的部件，字從少、尢或具表意的功能，從八聲。字或與報字通，專指尺屬一類放置神主的櫃之所在。八，上古音聲屬幫母，韻屬質部，據王力先生的擬音為 pēt；報，聲屬幫母，韻屬幽部，擬音為 peu。二字聲母相同，元音相近，有通用的條件。殷人對於現世所居稱宮，死後則受祭於報(口、匚)，或作從八聲的勻。由〈集 27494〉的“三勻”例，可見逝世的人各自有獨自的勻。這和已知的殷人先祖各自有獨立的祭祀專日是相當的。

細審〈集 27494〉拓片，殘缺的前辭天干可能是丁字。互較上引的“切父壬”

“切父”例，本辭的“三切父”當為一獨立詞組，指歲祭的三位在宗廟神櫃的父

輩。“反歲”當爲二歲。對比卜辭有“二歲”“三歲”“十歲”例：

〈集 20795〉 癸巳貞：二歲其有禍？

〈集 20796〉 辛未卜 自今三歲 毋執 ？

〈英 1300〉 貞：其于十歲迺有正？

相反的，卜辭並無“上歲”“下歲”的用法。因此，本辭宜讀爲“二歲”無疑。《類纂》據形釋作“下歲”，稍失於文例。所謂“二歲”，是指連續二次的歲祭。

本辭末一字宜爲公羊的“壬”，《類纂》誤釋爲羊。全辭的讀法，是：“丁巳卜：

三公父二歲，匕壬？”意即丁巳日占卜，對三位在神主櫃中的先父連續進行二次歲祭，貞問用公羊爲祭牲宜否。由以上的釋讀，顯見卜辭的公的用法，完全沒有職官的意思。

考釋文字宜就原材料論材料的內涵，以後出的材料逆推早出的未知顯然是一種危險的方法。透過文例的平行互較，我們才能歸納出詞組所呈現的客觀事實。

(三) 由文例互較破讀省文的字形。

1. 天爲夫省

〈集 20948〉 不雨？乙天雨少。（圖十六）

驗辭中“乙天雨少”的“天”字並非地支的午字。卜辭干支的組合，雙數的天干“乙”絕不配單數的地支“午”，此其一。驗辭中的干支有省略而只存天干例，如〈集 20942〉的“至壬雨少。三月。”是。此其二。卜辭驗辭習見“茲雨”例，如〈集 12879〉的“其雨？茲雨。”、〈英 1075〉的“茲雨。”是。此其三。因此，卜辭的天應該是茲(夫)的省文，全辭宜讀爲“乙茲雨少。”茲，此也。句意謂乙日是次雨少。卜辭中的“茲”省作“𠄎”，並非孤證。如〈集 25817〉“癸卯王受歲，有轟？天用。”一版的“天”，當即常見文例的“茲用”一詞之省。

𠄎字亦有作爲祭祀動詞禦字(𠄎)之省。如〈集 22116〉的“甲寅卜，天石甲率，用？五月。”一辭的“天”，據上下文意此當爲禦字省。

2. 天爲孔省

〈集 3459〉 貞：勿告于天尹？八月。（圖十七）

本辭的“夭尹”由詞位觀察當是告祭的對象。《類纂》248 頁釋此為“亦尹”，稍誤。“亦尹”一詞不可解，對照常見的文例，“亦”當是“寅”（心、孔）字的漏刻。如：

〈集 6137〉 告于心尹？

〈集 6147〉 貞：勿于心尹告？

〈集 3462〉 貞：侑于心尹：九？

寅尹，一隸作黃尹，乃殷先臣名；或即伊尹。

3. 歹爲毋省

〈集 31097〉 戊子貞：王衣入，歹亡災？（圖十八）

本辭屬第三期田狩卜辭。歹，《類纂》721 頁釋爲犬，于上下文全不可解。

字應是“逐”（毋）之省止。同期卜辭多見“逐亡災”例。如：

〈集 28795〉 匕有逐亡災？

〈集 37564〉 戊辰卜，在羌貞：王田，衣逐亡災？

〈集 37533〉 戊寅卜，在高貞：王田，衣逐亡災？

這種省例並不是孤證。同期的〈集 27459〉“辛酉卜貞：衣巴亡 ？”、〈懷 1351〉

“衣歹 ？”二殘片中的衣字後一字形均宜讀爲“逐”之省。

本辭貞問殷王盛大的進入某田獵區，逐獸的過程沒有災禍嗎。

4. 廿爲弔省

〈集 30111〉 王其廿，不葍雨？引不？（圖十九）

本版的廿前人無釋，同類辭例如〈集 31667〉的“習茲卜，王其廿戊申？”。

此字的詞位當屬動詞，宜爲弔之省，乃戈字的異體。戈，《說文》無字，或隸作

迺，卜辭用爲巡視、屯駐意。字一般見於第三期田狩卜辭，多作戶、手，其後形變作扎、支、文，第五期則習從戈作斗、斤。字在第三期有作𠄎。互較以下文例，見手、𠄎同字，偏旁的𠄎、方相通。例：

〈集 30251〉 𠄎手？

〈集 31229〉 𠄎𠄎，其悔？

而𠄎字有省彳作日，或省止作日，亦有省辵作木，如〈屯 257〉的“庚申卜，王其木匕翌日辛？”是。對照本辭的𠄎，自可理解爲省辵旁的𠄎字。我們由常見的

“王其𠄎，不邁雨”一句例，亦互見本辭的𠄎與𠄎爲同字。如：

〈集 36739〉 丁巳卜貞：今日王其𠄎于喪，不邁雨？

〈集 36756〉 王𠄎，匕雨？

因此，𠄎爲𠄎字之省應無問題。本辭言殷王將出巡，分別卜問不會遇雨嗎？用

欠祭宜否？句末的“不”爲疑問語詞。

(四) 由文例通讀卜辭的行款

若干卜辭呈現較特殊複雜的刻寫行款，特別是非王卜辭一類。我們必須掌握常態的用例，才能避免誤讀的狀況。如：

1. 〈集 19776〉

據姚孝遂先生編的《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簡稱《摹總》)釋作“丁卯卜用今一于兄己”(圖二〇)。此釋文的上下文無法通讀。一，我釋爲奴，用爲人牲。卜辭習見“用牛”“用牢”“用羊”“用羌”等“用某牲”例，本辭中的“用奴”宜緊密成詞。本辭的“今”是“今日”一時間詞之省，我們由同屬子組卜辭的句例可互證：

〈集 19777〉 庚午卜，王：方至今日？

〈集 19828〉 壬申卜：𠄎大甲卅九甲戌？

〈集 20419〉 戊午卜，了貞：方其圍今日不？

因此，本辭的“今”(即“今日”)亦應如上引諸同類卜辭的句例處於句末位置。全句讀爲：“丁卯卜：用奴于兄己今？”，意即卜問今日用奴牲於兄己宜否。本辭的行款爲特殊的複式右下行復轉左下行。

2. 〈集 22147〉

《摹總》本版釋文原分三條：“癸巳卜妣妥”“用”“庚……”(圖二一)，其中第一辭顯然無法通讀。我們認爲這種單純下行的讀法有問題。妥，用爲外邦名，有淪爲祭牲。卜辭中“妣”後多接天干，並無接私名例，當然更沒有“妣妥”連用的例子。相反的，卜辭多見“用某牲(於)某祖妣”的句例。如：

〈集 965〉 勿首用一伐于南庚，卯九？

〈集 2887〉 丁巳卜：用九兄丁？

〈集 20706〉 庚寅卜，王貞：用豕母庚今日？

〈集 22133〉 用豕中母？

因此，本版宜合爲一條卜辭，讀作“癸巳卜：用妥妣庚？”，意即癸巳日占卜，用妥族人牲祭妣庚宜否。全句的行款爲特殊的複式左下行復右下行再轉左下行。

3. 〈集 22186〉

《摹總》釋文原作“己丑卜啓丁今”(圖二二)，句意全不可解。啓，即，有放晴意。卜辭多見“今日啓”例，如：

〈集 20898〉 戊午卜，曰：今日啓？允啓。

〈英 2034〉 癸巳卜，丁貞：今日啓？

因此，本辭亦應讀爲“己丑卜：今日啓？”，即貞問今日放晴否。讀法是第一行由上而下，第二行則由下而上逆讀。《摹總》誤釋日爲丁，宜更正。

(五) 由文例分析解決卜辭的標點。

1. 〈丙 30〉 (圖二三)

本辭的釋文有一組正反對貞，作：

戊寅力貞：七乃其來？

七乃不其來？

其中的“七乃”是一個詞抑兩個詞組，所指的是一個人抑或一堆人，目前仍無定論。我們由下列用例考量，見七和乃二字可以分別獨立應用，二字在同一辭中自然可以理解爲二並行的詞。如：

〈丙 32〉 癸丑卜，爭貞：乃往來亡禍？

貞：乃往來其有禍？

〈丙 304〉 己未卜，力貞：令二往七？

己未卜，力貞：勿令二往七？

〈集 21035〉 令伐七？

〈集 6990〉 呼 災乃？

〈集 6178〉 貞：于方弗登人敦七，呼伐 ？

〈英 571〉 丁巳卜，韋貞：于方其敦乃？十月。

復由以上“往某”“伐某”“災某”“敦某”等句例觀察，七和乃的用意應該不是人名，而是二相鄰的殷商附庸族名。因此，本辭的讀法是：

戊寅力貞：七、乃其來？

七、乃 不其來？

2. 〈集 6057〉 (圖二四)

本版中間一條驗辭：“允有來艱自西。人友角告曰：于方出。”，其中的“人友角”的讀法，過去一直有爭議。有以為是一個獨立詞組，人為方國名，友角屬私名；有認為是分別指三個鄰近附庸族名。我們由文例的觀察，認為後一說法比較可取。三字在卜辭中各有獨立的用例：人，為長字繁體，用為方國名，有“災人”、“燎人”的例子。長又與其他方國儿連用，作“儿、長”。友，卜辭有用為祭牲，又分別與方國戊和龔連用，作“戊、友”、“龔、友”。卜辭復有“長、友、化”“人、友”連用的例子。角，卜辭有以“角婦”“角女”“奴角”為祭牲的例子。由以上三字在不同文例間的互較，本辭來告外邦進犯的“人、友、角”應該理解為三個獨立的邦族名，中間在標點上自應增一頓號。

(六) 由文例互較見卜辭省略後一貞問的分句。

卜辭的命辭除了以對貞的形式出現外，一般的單句多是由複合句省略後句的結果。這是近人誤解卜辭的性質是陳述句的主因。因此，我們必須比較不省的句例，還省句一周延的面目，如此才能正確的理解省略後的單句本來真正要貞問的內涵。如：

1. 〈集 13686〉 疾止？（圖二五）

止，即趾字初文。句的主語應為“王”，言殷王腳趾有疾病。相同的句例多見，如〈集 13687〉“辛未卜，貞：疾止？”、〈集 13713〉“疾止？”是。對比下列不省例：

〈集 13683〉 貞：疾止，唯有入？（圖二六）

〈集 13684〉 貞：疾止，唯有入？（圖二七）

可互證本辭為複合句省後句例，貞問的重點不是在於前句的王腳趾有疾與否，而是在省略的後句有沒有禍害的“有入”否。因此，本辭是問殷王有腳疾，會有禍患嗎？

2. 〈集 6559〉 己卯卜：王于來八伐刁？（圖二八）

八，隸作屯，是几字之省形符，即春字。刁，為方國名。本辭的命辭省略了後句，互較不省的句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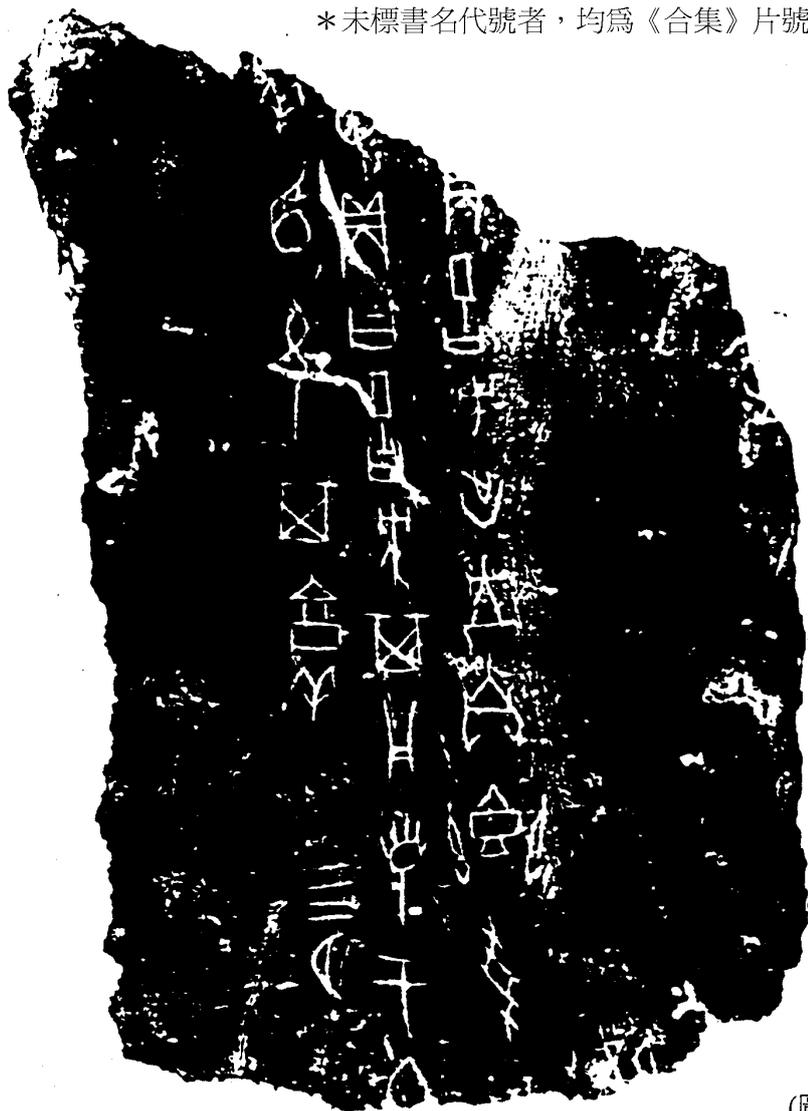
〈集 6561〉 丁酉卜：令刀征刁，災？（圖二九）

〈集 6562〉 刀伐刁，災？（圖三〇）

可見本辭句後省略後句貞問的災否。全句宜為“己卯卜：王于來春伐刁，災？”¹，意即卜問殷王於來春征伐外邦刁人時，有災禍否。

總結以上六類文例的功能，明顯發現通盤掌握文例對於正確瞭解卜辭的重要意義。

*未標書名代號者，均為《合集》片號。



英 543

(圖一)



24

(圖二)



10406 反

(圖三)



14558正
(圖四)



33385
(圖五)



780
(圖六)



14559
(圖七)



526
(圖八)



580 正
(圖九)



10311
(圖十)



9214
(圖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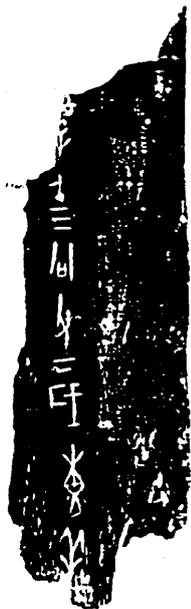
32374
(圖十二)



32444
(圖十三)



5628 正
(圖十四)



27494
(圖十五)



20948
(圖十六)



3459 正
(圖十七)



31097
(圖十八)



30111
(圖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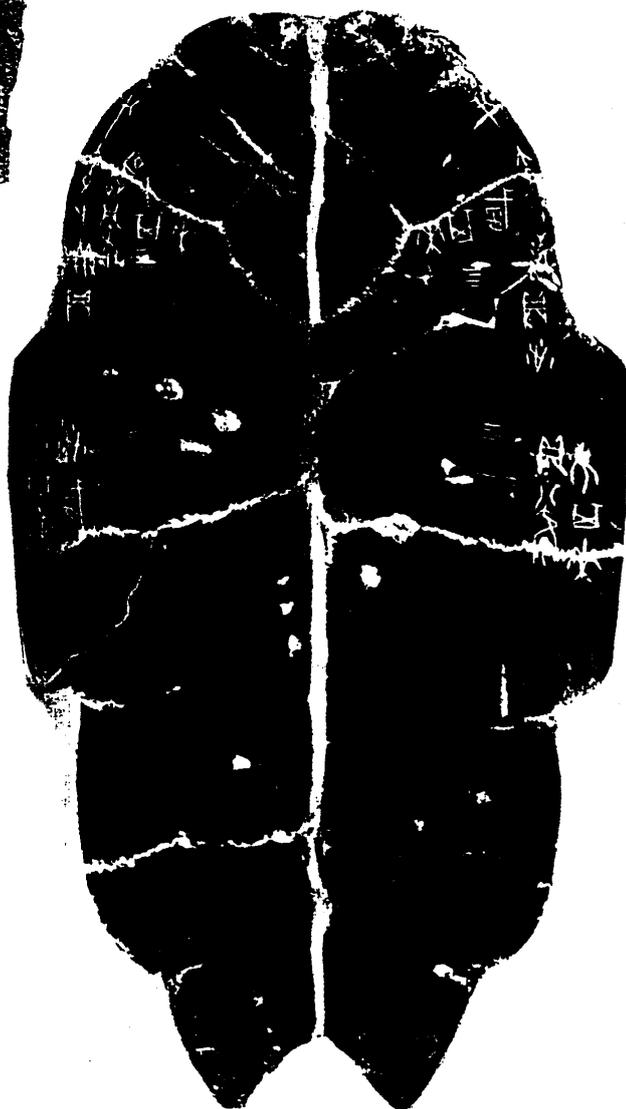
19776

(圖二〇)



22147

(圖二一)



三〇 727

13.0.1239

(圖二三)



22186

(圖二二)



6057 正
(圖二四)



13686
(圖二五)



13683
(圖二六)



13684
(圖二七)



6559
(圖二八)



6561
(圖二九)



6562
(圖三〇)

Feng Chia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pp.47-68, No. 3, November 2001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Feng Chia University

The Methodology of the Research of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 Syntax Analyzing

*Chu Ki-cheung**

Abstract

Since late Chin Dynasty, scholars of ancient etymology have consciously induced the methodology of etymological studies. They have contributed quite much rational empiricism in deciphering ancient characters.

This paper emphasizes on the essentiality of syntax in analyzing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We suggest that sentence analyzing should be done before trying to understand the individual characters. Namely, by way of already known word positions, word orders, and contexts, we first lock on the possibility of the meaning and grammatical form of unknown characters, and then, with the help of form, phoneme and meaning, decipher the words.

Keywords :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Word positions, Word orders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Providence University.